

《古物及古蹟 (暫定古蹟的宣布) (何東花園) 公告》

B1358

2011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

2011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古物及古蹟 (暫定古蹟的宣布) (何東花園) 公告》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第 2A(1) 條於
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後發出)

1. 暫定古蹟的宣布

現宣布位於香港山頂道 75 號鄉郊建屋地段第 670 號內的土地連同建立於該地段上的所有建築物及構築物 (統稱為“何東花園”) 及位於一條連接香港山頂道並通往該地段的通路上的何東花園牌樓 (於將會由發展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2A(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為 HKM8935 的圖則上分別以紅色及綠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為暫定古蹟。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

2011 年 1 月 25 日

《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何東花園)公告》

B1360

2011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公告宣布位於香港山頂道 75 號鄉郊建屋地段第 670 號內的土地連同建立於該地段上的所有建築物及構築物(統稱為“何東花園”)及位於一條連接香港山頂道並通往該地段的通路上的何東花園牌樓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所指的暫定古蹟。根據該條例第 2B 條,本宣布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